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54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柯志恩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鍾佳濱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耀豪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陳亭妃 呂孫綾 余宛如 江啟臣 李昆澤 黃秀芳
李彥秀 鄭運鵬 蔣萬安 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陳歐珀 盧秀燕 孔文吉 黃昭順 賴士葆 陳怡潔
管碧玲 呂玉玲 王惠美 許毓仁 劉建國 林俊憲
蘇震清 姚文智 蕭美琴 賴瑞隆 張麗善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簡東明 林為洲 羅明才 林麗蟬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顏寬恒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
文化部常務次長 許秋煌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簡任技正 紀宗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黃世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科股長 賴振輝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洪嘉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邱炳坤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三、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四、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張廖萬堅、柯志恩、許毓仁、吳思瑤、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鄭麗君、余宛如、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鍾佳濱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政府基於撙節原則，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並以維修取代興建，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17 座）」，顯然，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就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之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已有 236 所中小學建置完成，科技部預計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全國 3400 所中小學預警系統，然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學校，教育部除列為優先補強或拆除重建對象以外，也應積極協調科技部列入優先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範圍。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15 年 6 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所處的宜蘭縣，在近 46 萬人口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了約 14.2%，不僅老人人口較全國比例為高，而且「老化指數」高達 108.25%，對照全國為 88.57%，更突顯出宜蘭縣因為產業發展限制，導致未來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隱憂。因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宜蘭縣之地方醫療需求，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將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陽明大學未來醫療用途之用，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國發會，在二個月內完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陳歐珀 廖國棟

李應元 賴瑞隆 林麗蟬

徐志榮 許毓仁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

四、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五、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

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劃結合 107 年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八、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致使教育部各機關多以研習形式辦理或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決議：修正通過。

散 會